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108年8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4644B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5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政治學系所、社會學系所、哲學系所、經濟學系所、法律學系所、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、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社會領域學習概論	2	必修 至少2學分				
		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				
	探究與實作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 至少2學分				
畢業專題			2						
畢業論文寫作			2					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6	(1)自然地理類： 自然地理概念、地形學、氣候學		4大類 任選2類 必修 至少6學分				

程			(2)人文地理類： 人文地理概 論、經濟地 理、都市地理						
			(3)區域地理類： 臺灣地理、世 界地理、台灣 歷史地理、台 灣旅遊地理						
			(4)地理學方法 類：地理資訊 系統、地圖 學、地理實 察、地理思想						
	歷史 專長 課程	6	史學方法	2	2選 1.必修 至少2 學分				
			史學導論	2					
			台灣史	2	3選 2.必修 至少4 學分				
			中國史	2					
			世界史	2					
	公民 與社 會專 長課 程	公民 教育 理論 基礎	4	公民教育	2	公民 教育為必 修， 至少2 學分			
				比較公民教育	2				
公民資質理論				2					
公民教育思潮				2					
媒體素養教育				2					
多元文化教育				2					
性別教育				2					
人權教育				2					
道德教育				2					
國際人權				2					
政治 學		5	政治學	2	政治 學為必 修， 至少2				
			民主政治	2					
		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				

			政黨與選舉	2	學分					
			國際關係	2						
			中國大陸研究	2						
			公共政策	2						
			政治發展	2						
			政治哲學	2						
			當代政治思潮	2						
			國際政治	2						
	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						
			國會研究	2						
			環境政治	2						
			國際組織	2						
			西洋政治思想	2						
			地方政府與政治	2						
			行政學	2						
	法律學	6	法學緒論	2	法學緒論為必修，至少2學分					
			憲法	2						
			民法概要	2						
			刑法分則	2						
			行政法	2						
			智慧財產權法	2						
			民事訴訟法	2						
			刑事訴訟法	2						
			勞動基準法	2						
			民法總則	2						
			刑法總則	2						
			民法親屬	2						
			民法繼承	2						
			商標法與企業競	2						

			爭						
			著作權法與企業經營	2					
			勞工保險法	2					
			社會法	2					
			勞動法理論與實務	2					
			商標專利法	2					
			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	2					
			國際公法	2					
社會學	6	社會學	2	社會學為必修，至少2學分					
		社會變遷	2						
		社區組織與發展	2						
		環境社會學	2						
		社會運動	2						
		全球化概論	2						
		性別社會學	2						
		族群關係	2						
		傳播與社會	2						
		社會心理學	2						
		社會階層	2						
		科技與社會	2						
		社會學理論	2						
經濟學	5	經濟學	2	經濟學為必修，至少2學分					
		個體經濟學	2						
		總體經濟學	2						
		勞動經濟學	2						
		經濟發展	2						
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		

			貨幣銀行學	2					
			國際金融	2					
			經濟思想史	2					
			區域與都市經濟學	2					
			產業經濟學	2					
			行為經濟學	2					
	文化與人類學	2	文化人類學	2	文化人類學為必修，至少2學分				
			多元文化通論	2					
			臺灣文化導論	2					
	哲學與倫理學	2	倫理學	2	倫理學為必修，至少2學分				
			哲學概論	2					
			道德心理學	2					
			應用倫理學	2					
			道德哲學	2					
			行政倫理	2					
			公共治理哲學	2					
	學科探究方法	4	社會科學研究法	2	社會科學研究法或社會科學計量研究法，必修至少2學分				
			統計學	2					
			質性研究	2					
			行動研究	2					
			社會科學計量研究法	2					
			量化研究	2					
			大數據研究	2					
	學科教學與評	0	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	2					
			社會領域課程設計	2					

	量	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	2			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			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50學分，包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12學分（地理專長課程4大類選2類必修至少6學分，歷史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（含必修最低16學分）。
 - (1)社會領域課程理論或社會領域學習概論必修至少2學分。
 - (2)畢業專題、畢業論文寫作、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必修至少2學分。
 - (3)地理專長課程區分為4大類，分別為（1）自然地理類（2）人文地理類（3）區域地理類（4）地理學方法類。4大類選2類必修至少6學分。
 - (4)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2門選1門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 - (5)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3門選2門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 - (6)社會科學研究法或社會科學計量研究法必修至少2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受理單位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 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	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